

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0.8.10 第 710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1.3.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5.3.23 第 79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7.7.18 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，鼓勵品學兼優僑生來校修讀學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，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給。

三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本校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所招收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。

（二）申請條件：

除大學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單獨申請住宿補助外，其餘須就讀滿一學期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，予以審核。

1.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，應屆畢業學年至少須修習九學分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符合第四點班上排名規定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
2. 研究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已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、標準及金額：

（一）大學部：

1. 補助住宿費：

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完成住宿費之僑生，得申請補助住宿費。

（1）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：免成績審查。

（2）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：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50%者，得補助住宿費。

（3）前二目補助住宿費，以當學期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；自動放棄入住者，不再補發。

2. 獎助學金：

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15%者，可獲當學期全額學雜費補助；排名前 30%者，可獲當學期全額學費補助。

（二）研究所：

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人數比例及通過各院獲獎名單。獲核定獎學金補助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壹萬元，以六個月為限，共十五名。

（三）獎助限制：上列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核給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僑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依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，送交承辦單位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。

(三)成績單。

(四)指導教授推薦書(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始需繳交)。

(五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(大學部免附)。

七、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，送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擇優核給本獎助學金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，以大學部的前四年為限，碩士班的前二年為限，博士班的前四年為限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按月核發外，其餘一次發給；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，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十、獲本獎學金之僑生，不得兼領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」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